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8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高旺生

　　黃香榕

被　　告　鴻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郭成峻

被　　告　何硯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民國111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伍萬柒仟捌佰柒拾元，自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壹佰元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鴻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(下稱鴻江公司)邀同被告郭成峻、何硯萱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5月15日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5月16日起至109年5月16日，並自實際撥款日

起，按月付息一次，到期日還清本金，利息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.59％即3.68％計算，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收違約金。嗣被告於109年6月12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變更為108年11月18日起至110年5月18日止，借款利息計付方式改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.59％減年率0.81％即年率2.62％計算；再於110年6月22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變更為108年11月18日起至111年5月18日止，借款利息計付方式改按中本行基準利率(月調)加年率1.335％即年利率3.555％計息，按月繳息，並每月償還本金20,000元，剩餘本金屆期清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雖經原告催討仍未獲清償，尚積欠本金3,357,870元及自110年12月18日起算之利息，以及自111年1月19日起算之違約金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鴻江公司應負清償之責。被告郭成峻、何硯萱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357,870元，及自110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55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契約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為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。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積欠原告借款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未為清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就借款債務應給付自111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3.555％之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週年利率3.555％之20%計算違約金等情，然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借款債務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尚難認有其他損害，且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損失，又參酌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依原告向被告收取利息之利率，足以獲得相當之經濟利益，若再課予被告給付上開違約金給付義務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100元，始為適當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357,870元，及自110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55％計算之利息，暨100元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本院審酌原告敗訴部分係有關於違約金過高部分，認第一審訴訟費用全數由被告負擔為適當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幸萱